

∴現在位置：首頁 > 電子佈告 > 新聞稿

分享至

列印

字級

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：行政院核定 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 辦公日曆表

觀看數：1200 | 維護單位：公關組 | 公告時間：111.06.07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表示，行政院業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核定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總放假日數116日，其中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有7個，分別為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10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4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5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3日）、國慶日（4日）等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人事總處並表示，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；農曆除夕前一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前一週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112年1月20日（小年夜）適逢星期五，依上開規定，調整為放假日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（1月14日）補行上班，考量1月14日適逢112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因高中補課日數需增加1日，洽借考場更為困難，爰於1月7日補行上班。又農曆除夕及春節（1月21日【星期六】至1月24日【星期二】），因含2日例假日，於1月25日至26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補假，1月27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2月4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人事總處強調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，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，原則上比照辦理；軍人的放假，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，應依該部規定辦理。另各級學校適用的學年度行事曆，是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。此外，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，應依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的規定辦理。

人事總處已將112年（西元2023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項目，歡迎民眾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。

聯絡人：培訓考用處 科長蔡佩蓉

電話：（02）23979298轉507

附件下載

附表.pdf

[回上一頁](#)

[返回頂部](#)

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-DGPA-